

纪律行动声明

联交所对中国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359）及
五名董事的纪律行动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

谴责：

- (1) 中国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359）（该公司）；
- (2)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主席高亮先生（高先生）；
- (3) 该公司前执行董事王亚森先生（王先生）；
- (4) 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屈兵练先生（屈先生）；
- (5) 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赵伯祥先生（赵先生）；及
- (6) 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忠立先生（刘先生）；

（上文(2)至(6)所述董事统称**相关董事**。）

及进一步指令：

高先生、王先生、屈先生、赵先生及刘先生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任何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将
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决条件是完成 20 小时的培训。

实况概要

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刊发了一份公告（**10 月公告**），披露其非全资附属公司已订立协议，以出售其于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本权益，代价为 5,400 万元人民币（**出售事项**）。

出售事项构成《上市规则》下的主要交易。该公司于 10 月公告中表示，为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程序规定，该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刊发通函并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寻求股东批准该出售事项。

然而，该公司在没有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出售事项。出售事项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即刊发 10 月公告后仅一星期）完成。

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就出售事项刊发另一份公告（**11 月公告**），表示它需要更多时间与核数师落实通函内的若干财务资料，因此，通函将延迟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或之前才寄发。11 月公告并无提及出售事项已经完成，使人认为出售事项尚未完成。11 月公告并不准确，且具有误导或欺骗成份。

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进一步刊发公告（**12 月公告**），披露出售事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该公司承认其违反《上市规则》的规定。

12 月公告提及该公司拟刊发通函，以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寻求股东追认出售事项，并将采取各种补救措施以避免日后出现违规。然而，该意向陈述亦不准确且具误导或欺诈成份。

于联交所调查期间，该公司自称于 2021 年遇到严重财务问题。由于现金流耗尽，它无法向为该公司提供《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该公司声称这才是其未能就出售事项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真正原因。该公司亦明白这些困难意味着期望该公司采取补救行动是不切实际的。

该公司从未刊发通函或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寻求股东批准，亦无提供证据证明已采取补救行动。

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除牌。

《上市规则》的规定

按第 14.38A、14.40 及 14.41 条规定，该公司须就主要交易刊发通函及寻求股东批准。

第 2.13(2)条规定，任何公告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须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份。

根据以《上市规则》附录五 B 所载表格形式作出的《董事声明及承诺》（**董事承诺**），各董事须竭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上市委员会裁定的违规事项

未能符合适用于主要交易的《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规定

该公司就出售事项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38 A、14.40 及 14.41 条，其并无按规定刊发通函及取得股东批准。

具误导成份的公告

该公司就 11 月公告及 12 月公告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3(2)条。两份公告均不反映该公司的真实状况，使投资者对该公司的事务及情况有所误解。

- (1) 11 月公告并无披露出售事项其实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成。
- (2) 11 月公告及 12 月公告中表示该公司将就出售事项遵守程序规定并将采取补救行动，这两项陈述并不是在各重要方面准确完备，且具有误导或欺诈成份。这两份公告均无披露该公司当时的财务困境。无论是延迟或根本无法采取，该公司自知已不太可能如其所述采取适用于出售事项的必要程序步骤或采取补救措施。

董事责任：未有竭力促使上市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

相关董事违反了其董事承诺，未有竭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 (1) 所有相关董事在某程度上均参与了出售事项，但未有采取行动确保该公司按《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定刊发通函及取得股东批准。
- (2) 相关董事负责 11 月公告的内容，而高先生、赵先生及刘先生则负责 12 月公告的内容。这些董事处理这两份公告时都未有竭力确保公告所载资料准确完备。

总结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本纪律行动声明所载的制裁及指令。

为免引起疑问，联交所确认上述制裁及指令仅适用于该公司及相关董事，而不适用于该公司任何其他过往或现任董事。

香港，2024 年 6 月 6 日